

一二五八(十三). 釐訂有關經濟發展之 社會政策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中對於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益加注意，並欣悉理事會決定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審議此項問題並提具意見，

確認資源開發不足國家，於確保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其特殊問題，

確認如欲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要求之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社會進步發展之條件，不僅必須普遍提高有關各國之經濟生產力，而且須以國民所得之適當利用等方法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深知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相輔相成，關係密切，

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有關專門機關儘早審議何種社會方案及政策最能達成下列各項目的：

(一) 以推行適當之衛生、教育方案等方法增加國民生產力以便加速經濟發展；

(二) 促進社會服務以應付因經濟與技術改革以及因迅速都市化而發生之問題；

(三) 以避免國民所得之分配不公等方法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五九(十三). 對阿富汗之技術協助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H(二十六)，

歡迎向係生產鴉片之重要國家阿富汗通過一三三六，Kaus 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律，禁止在阿富汗境內種植鴉片，

認為為充分執行上述法律所載政策及儘量減輕嚴重之經濟與社會後果起見，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之技術協助至為必要，

確認阿富汗在此方面之成功需要國際合作，

一．對於阿富汗採取此項政策表示欽佩；

二．請聯合國主管技術協助機關及關係專門機關對阿富汗政府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加以充分注意。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〇(十三). 科學研究結果之協調

大會，

察及近年來純粹及應用自然科學突飛猛晉，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進一步激勵與獎掖科學研究以求達經濟進步、人類幸福之和平目的及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為其一般方針，

重申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國際合作之發展”之決議案一一六四(十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就教育科學文化各部門之國際關係與交換編製調查報告之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

確認依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聯合國負有協調其所屬各機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責任，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請聯合國及五個專門機關評核其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之工作與方案，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原子能總署及與科學之和平應用有關之其他專門機關，就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及如何為和平目的而傳播與應用此種科學知識之問題，以及聯合國在顧及各國需要之下，對於鼓勵此種努力集中於最急要問題所能採取之步驟，籌辦調查，並請秘書長於籌辦調查時顧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之請所編製之報告書；

二．請上述各組織在此方面與秘書長通力合作；

三．復請秘書長將此項調查結果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提具意見與適當建議；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項調查連同其意見與建議提送大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